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重卡电驱桥研发生产
及电池包总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承担单位：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潘骞

项目负责人：潘骞

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176675025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善缘路 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重卡电驱桥研发生产及电池包总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其它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善缘路 3 号				
项目产品名称	电驱桥、电池包组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驱桥 10000 根、电池包组 2400 个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驱桥 10000 根、电池包组 2400 个				
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8 月 7 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一编 总则）；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二编·污染防治分编-大气污染防治亚分编）；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二编·污染防治分编-水污染防治亚分编）；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二编·污染防治分编-噪声污染防治亚分编）；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二编·污染防治分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亚分编）；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 号，2024 年 1 月 29 日）； 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2021 年 7 月 6 日）； 23、《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重卡电驱桥研发生产及电池包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2 月）； 24、《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重卡电驱桥研发生产及电池包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3 月 6 日，【常溧环审（2025）14 号】）； 25、《R26073007-01 检测报告》（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 年 8 月 17 日）。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接管标准，尾水排放 COD 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SS 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9
				COD	450
				SS	250
				氨氮	30
				TN	45
				TP	6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 限值	COD	40
				氨氮	3（5）
				TN	10（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1-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适用区	昼间	6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环评接管量	环评外排量
生活 污水	污水量	998.4	0	998.4	998.4
	COD	0.449	0	0.449	0.0399
	SS	0.25	0	0.25	0.01
	NH ₃ -N	0.03	0	0.03	0.003
	TN	0.045	0	0.045	0.01
	TP	0.006	0	0.006	0.0003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善缘路 3 号，法人代表为潘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高行审备[2024]111 号，项目代码为 2409-320457-89-01-930363），备案证中规模为租赁厂房面积 5842.58 平方米，购置电驱桥总装生产线、装配生产线、测试线、检测线及移动式起吊设备等设备设施，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电驱桥 10000 根、电池包组 2400 个的规模。

2025 年 2 月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重卡电驱桥研发生产及电池包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5】14 号）。

企业配备员工 52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目前已达到年产电驱桥 10000 根、电池包组 2400 个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措施均

已建设完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 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 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及生产规模	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重卡电驱桥研发生产及电池包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常溧环审【2025】14 号)	本次进行整体验收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6 年 3 月 16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变更, 编号为: 91320481MAE09B3W22001W。	

表 2-2 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型号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1	电驱桥	单/双电机	10000 根/年	10000 根/年	2400 (300d×8 h×1)
2	电池包组	电池模组	2400 个/年	2400 个/年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固体原料区位于车间 1 层南侧,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 液体原料位于车间 1 层中部, 占地面积约 86m ² ; 电池原料区位于车间 1 层东侧, 占地面积约 74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成品库位于车间 1 层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38m ² ；电池成品区位于车间 1 层南侧，占地面积约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为 1438t/a，其中生产用水为 190t/a，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48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废水排放量为 1198.4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98.4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00t/a。	废水排放量为 998.4t/a。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供电工程	用电量为 280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998.4t/a，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托运后接管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中河。	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即产即清。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放区	位于车间东侧外，占地面积 26.4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3m ²
		危废仓库	位于车间东侧外，占地面积为 28m ²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侧，面积 6m ²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车桥壳体	铁	1 万个	1 万个

2	减速器 壳体	铝壳体	2 万个	2 万个
3	电池模组	锂电池	1.44 万个	1.44 万个
4	电池安装框架	0.8*2*2	2400 个	2400 个
5	电机转子	钢材	1.5 万个	1.5 万个
6	电机定子	钢材	1.5 万个	1.5 万个
7	汽车零部件小件	钢材（齿轮/轴、壳体、 油冷器、滤清器、管接头、 传感器等）	50 万个	50 万个
8	冷却液	50%水、50%乙二醇	3m ³	3m ³
9	清洗剂 1（水性清洗液）	3%-5%饱和脂肪酸、 0.1%-0.3%五水偏硅酸 钠、0.2%-0.5%消泡剂、 10%-20%有机碱类、 2.5%-4%非离子表面活 性剂、0.2%-0.5%配位剂、 69.7%-84%水	9.6m ³	9.6m ³
10	清洗剂 2（水性清洗液）	10%-15%有机脂类、 3%-5%脂肪族羧酸、 0.1%-0.3%五水偏硅酸 钠、5%-10%非离子表面 活性剂、3%-5%配位剂、 64.7%-78.9%水		30m ³
11	润滑油	齿轮润滑油	30m ³	0.28 吨
12	胶粘剂	30%-60%羟基硅油（聚 （二甲基硅氧烷））、 10%-30%碳酸钙、 5%-10%乙烯基三丁酮肟 基硅烷、1%-5%硅胶、 1%-5%2-丁酮肟、 0.1%-1%铝	0.28 吨	1 万个

表 2-5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行车	10T	1 台	1 台	0
2	叉车	3~10T	2 台	2 台	0
3	移动式起吊设备	1~2T	4 台	17 台	+13
4	清洗机	非标	1 台	1 台	0
5	定转子热装设备	非标	1 套	2 套	+1 (备用)
6	主减速器/后盖装配 生产线	非标	1 套	1 套	0
7	电驱桥总装生产线	非标	1 套	1 套	0
8	电驱桥下线测试台 架	非标	1 台	1 台	0
9	电池包下线检测设 备	非标	1 套	1 套	0
备注	移动式起吊设备和定转子热装设备数量增加，经工艺判定，移动式起吊设备不影响产污；定转子热装设备增加一台作为备用，不影响产能及产污。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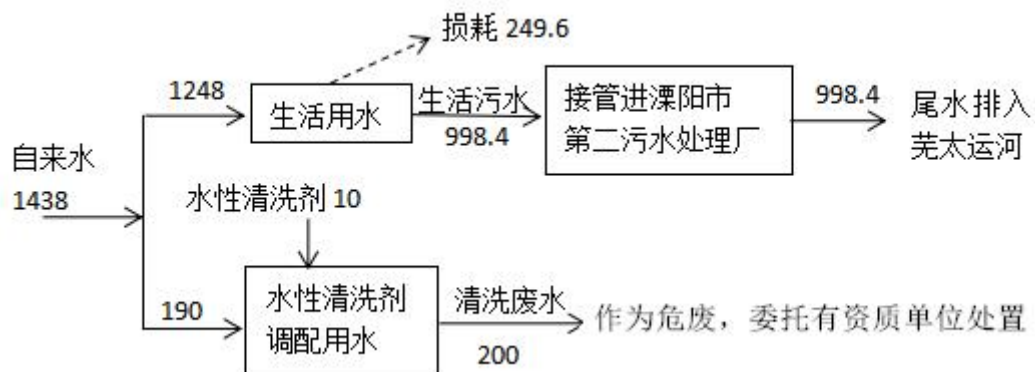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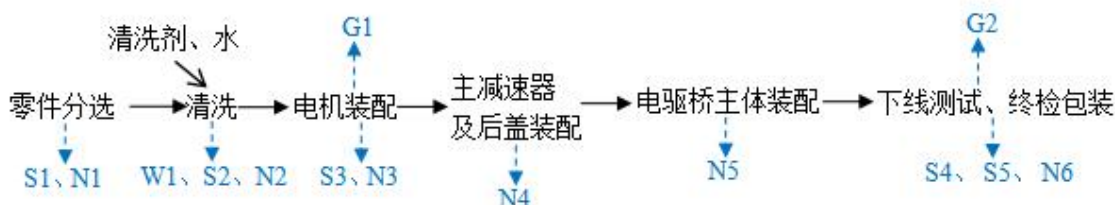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主要从事电驱桥及电池包组装，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1、电驱桥组装



注：G——废气；S——固废；W——废水；N——噪声；

图 2-2 电驱桥组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零件分选：将外购的汽车零部件进行分选配料至电驱桥生产线。

产污环节：一般废包装材料 S1，工作噪声 N1。

清洗：将齿轮/轴、壳体等汽车零部件小件放入清洗机进行清洗后上线，清洗时添加水性清洗剂，水性清洗剂需加自来水调配后使用，调配时水性清洗剂约占比 5%。

产污环节：清洗废水 W1，废清洗剂桶 S2，设备噪声 N2。

电机装配：将部分汽车零部件小件送至电机装配区利用定转子热装设备等设备按要求进行电机定、转子组装，电机部分需合装零件之间需要涂胶粘剂填缝隙。

产污环节：涂胶废气 G1，废胶粘剂包装管 S3，设备噪声 N3。

主减速器及后盖装配：将减速器壳体和油冷器、滤清器、管接头、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小件送至主减速器装配生产线进行主减速器总成装配；将圆锥滚子轴外圈、圆柱齿轮、油泵和气缸等汽车零部件小件送至后盖装

配生产线进行后盖总成装配。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4。

电驱桥主体装配：将主减速器和后盖合装至车桥壳体，并在电驱桥总装生产线进行总体组装。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5。

下线测试、终检包装：对安装完成的电驱桥送至电驱桥下线测试台架进行下线测试。电驱桥下线测试时需要连接电机，电机配备的冷却机需加入冷却液在电机测试时进行降温。电驱桥下线测试前先给电机加入润滑油润滑，再给电驱桥中齿轮加入润滑油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终检及包装。

产污环节：分装废气 G2、废冷却液桶 S4、废润滑油桶 S5、设备噪声 N6。

2、电池包组装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3 电池包组装工艺流程图

组装：将外购的电池模组通过吊装方式安装在电池安装框架内。

产污环节：一般废包装材料 S1，设备噪声 N1。

下线检测、终检包装：组装后的底盘电池包送至电池包下线检测设备进行下线测试，终检及包装。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2。

四、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直接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企业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气

本项目少量涂胶废气、分装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3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冷却液桶、废清洗剂桶、废胶粘剂包装管、废润滑油桶、废油、清洗废水为危险废物。废冷却液桶、废清洗剂桶、废胶粘剂包装管、废润滑油桶、废油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水委托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侧，面积 6 平方米。清洗废水用吨桶存放，即产即清，不在厂内暂存。其余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t/a)	实际 (t/a)	环评	实际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 900-002-S62	7.8	7.8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SW17, 900-003-S17	10	10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3	废冷却液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6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4	废清洗剂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72	0.072		

5	废胶粘剂 包装管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18	0.018		处置
6	废油	危险废物	返修	HW08, 900-214-08	/	2		
7	废润滑油 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HW08, 900-217-08	5.25	5.25		
8	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清洗	HW17, 336-064-17	200	200		委托常州市 市龙顺环 保服务有 限公司处 置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处置等 2 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安专治[2019]7 号）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原则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 30 天，其余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 90 天。	本项目废冷却液桶、废清洗剂桶、废胶粘剂管、废润滑油桶、废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内，面积 6 平方米，能够满足三个月暂存。清洗废水暂存于吨桶中，即产即清，不在厂内暂存。	是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将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	企业采用电子管理台账等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为 3 个月。	是

	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是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是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密封保存，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几乎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是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	本项目配备了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将设置渗滤液收集设施。	是

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废包装桶加盖密封。	是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企业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是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企业建立了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是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	本项目不涉及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	是

	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企业危废委托有资质公司转运。	是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将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表 2-8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是

2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仓库	是
3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是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表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额 (万元)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5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5
	生产废水	COD、SS	接管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	执行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企业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常州市龙顺环	40

					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5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冷却液桶、废清洗剂桶、废胶粘剂包装管、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需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新增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新增废油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1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与环评一致	20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加强车间通风； 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 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 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57m³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已落实	10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已完成排污登记申请，后续将按照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定期检测。 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2
--------------	--	---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10、2-11。

表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车间布局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产品品种、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生产废水处理方式由托运至中关村污水处理厂改为作为危废处置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新增清洗废水和废油，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未变动

表 2-11 项目变动情况详细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废水	企业清洗废水 托运后接管至 江苏中关村工 业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处 理尾水排入中 河	企业清洗废水 作为危废委托 常州市龙顺环 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较高，达不到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建设一套预处理设施成本高昂，目前暂时按照危废处置，后续如若建设预处理设施可接管	不属于
危险废物	废冷却液桶、 废清洗剂桶、 废胶粘剂包装 管、废润滑油 桶	废冷却液桶、废 清洗剂桶、废胶 粘剂包装管、废 润滑油桶、废 油、清洗废水	新增清洗废水及废油。废冷却液桶、废清洗剂桶、废胶粘剂包装管、废润滑油桶、废油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水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不属于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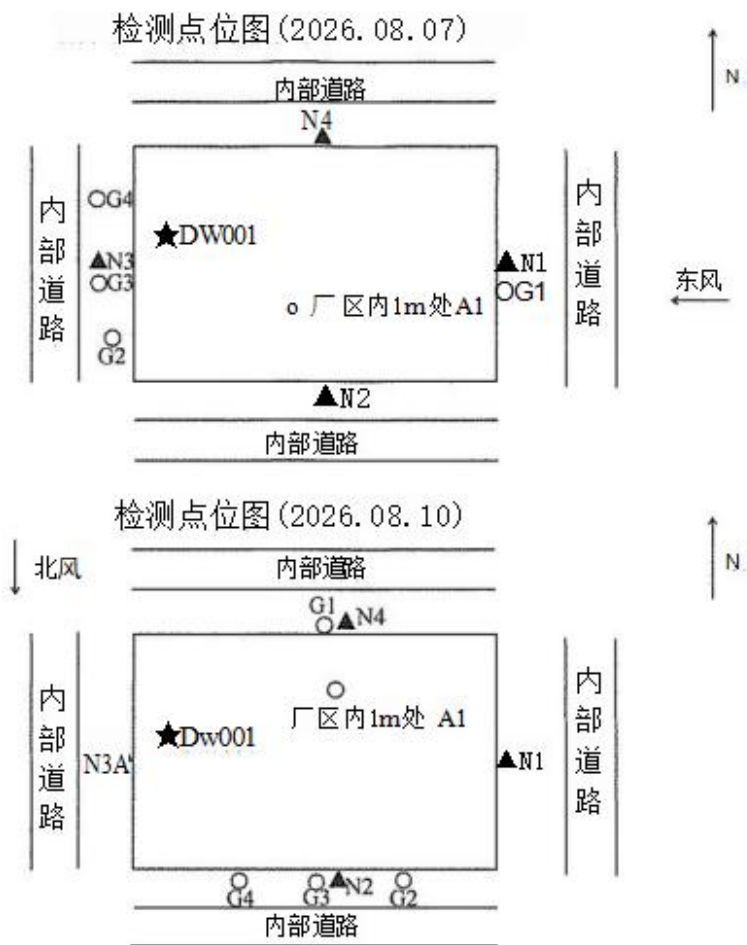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雨污分流，化粪池预降解	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冷却液桶、废清洗剂桶、废胶粘剂包装管、废润滑油桶、废油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水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气象情况：

	采样频次	环境温度(℃)	大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6.08. 07	1	35.4	100.3	东	0.7-3.1	晴
	2	35.8	100.3	东	0.7-3.1	晴
	3	34.6	100.4	东	0.7-3.1	晴
	1	25.3	99.4	北	1.4-2.7	阴
	2	25.6	99.4	北	1.4-2.7	阴
	3	25.8	99.3	北	1.4-2.7	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年产 10000 根电驱桥、2400 个电池包组)在溧阳市昆仑街道善缘路 3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善缘路 3 号，目前达到年产电驱桥 10000 根、电池包组 2400 个的生产规模。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清洗废水托运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直接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企业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涂胶废气、分装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上述标准中表2排放限值。	本项目少量涂胶废气、分装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3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冷却液桶、废清洗剂桶、废胶粘剂包装管、废润滑油桶、废油、清洗废水为危险废物。废冷却液桶、废清洗剂桶、废胶粘剂包装管、废润滑油桶、废油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水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侧，面积6平方米。清洗废水用吨桶存放，即产即清，不在厂内暂存。其余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1个，生活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 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	仪器 编号	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 氧测量仪	TES143	/
			便携式 PH 计 SX811	TES0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TEL012	0.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TEL03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0.025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	TEL098	/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仪 FYF-1	TES268	0.07 mg/m ³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269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ES292 TES294 TES29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仪 FYF-1	TES26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ES044	
			声校准器 AWA6221B	TESO47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2。

表5-2 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非甲烷总烃	114	2	—	—	12	10	100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个)	
1	pH 值	8	—	—	2	25	—	—	—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	2	25	—	—	2	
3	悬浮物	8	—	—	—	—	—	—	—	

4	氨氮	8	2	25	2	25	—	—	2
5	总氮	8	2	25	2	25	2	25	2
6	总磷	8	2	25	2	25	—	—	2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校准 值 (d B (A))	示值偏差 (dB(A))
2026.08.07	昼间	AWA6221B	94.0	93.8	0.2	93.6	0.4
2026.08.10	昼间	AWA6221B	94.0	93.8	0.2	93.9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	4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0G1#~0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0G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表 7-1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2 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7-3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6.8.7	G1（上风向）	0.43	0.40	0.38	/	/
			G2（下风向）	0.60	0.68	0.63	0.68	4
			G3（下风向）	0.59	0.62	0.58		
			G4（下风向）	0.56	0.54	0.52		
		2026.8.10	G1（上风向）	0.35	0.34	0.37	/	/
			G2（下风向）	0.70	0.66	0.75	0.78	4
			G3（下风向）	0.78	0.76	0.78		
			G4（下风向）	0.72	0.70	0.70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mg/m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6.8.7	G5（车间外 1 米处）	0.81	0.83	0.89	0.84	6.0
		2026.8.10	G5（车间外 1 米处）	0.92	0.94	0.89	0.92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	监 测 结 果 (mg/L)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6.8.7	pH (无量纲)	7.6	7.8	7.7	7.6	/	6-9
		COD	338	338	332	327	334	450
		SS	17	16	17	18	17	250
		氨氮	23.4	20.2	21.4	22.4	21.8	30
		TN	36.2	37.2	36.2	34.0	35.9	45
		TP	4.54	4.59	4.57	4.53	4.56	6
	2026.8.10	pH (无量纲)	7.1	7.2	7.1	7.2	/	6-9
		COD	326	321	318	326	323	450
		SS	14	15	13	15	14	250
		氨氮	22.3	23.7	21.5	23.4	22.7	30
		TN	35.8	37.5	36.2	33.5	35.8	45
		TP	4.44	4.40	4.44	4.38	4.42	6

结 论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8.7	1#（东厂界）	56.3	/	65	/
	2#（南厂界）	57.1	/		
	3#（西厂界）	57.7	/		
	4#（北厂界）	57.8	/		
2026.8.10	1#（东厂界）	55.9	/	65	/
	2#（南厂界）	56.6	/		
	3#（西厂界）	57.1	/		
	4#（北厂界）	58.8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次整体验收项目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冷却液桶、废清洗剂桶、废胶粘剂包装管、废润滑油桶、废油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水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

通过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总量控制

本次整体验收项目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生变化；产能全部达产；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车间内部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 2、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污水接管协议；
- 5、排污登记回执；
- 6、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重卡电驱桥研发生产及电池包总成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457-89-01-930363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善缘路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扩建 ☒ 新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驱桥10000根、电池包组2400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驱桥10000根、电池包组2400个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5】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年2月				竣工日期	2026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3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E09B3W22001W			
	验收单位	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3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E09B3W22	验收时间		2026年8月		
污染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